红桥区司法局2021年行政执法报告

2021年，天津市红桥区司法局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，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、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、行政执法案件办理、行政执法保障等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法治促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。现就天津市红桥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畅通行政执法体制机制。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全面准确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，严格执行亮证执法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定，充分利用执法监督平台等平台公开行政执法检查、执法结果等信息；二是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有关规定。积极通过文字记录、拍照，对行政执法检查的启动、调查、决定以及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记录。全年共计对行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35次；三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严把法制审核关口，明确法制审核人员、审核范围、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等事项，加强法制审核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一是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。推行全员“持证上岗”，部署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换证、申领等工作。二是强化执法人员日常培训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同时定期邀请行政法领域教授，为执法人员系统讲授政务信息公开实务、行政执法程序等内容，促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。2021年，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3场。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交流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、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，分享交流行政执法工作经验，解决执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及时改进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。一是规范开展行政许可（审批）事项。2021年，我局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核事项122件次，调入执业档案2件次、勘误16件次。二是规范开展年度考核检查。结合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，对辖区31家律师事务所和2家基层法律服务所集中开展年度考核检查，集中开展谈心谈话，深入查摆法律服务行业存在问题，及时责令整改。全年共处理历史信访投诉1件，受理市局转办投诉案件3件，接访21件次，成功调处投诉案件8起。三是规范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。于2021年年初完成“两库”建设、建立全年执法计划台账、信用规则分级建设等工作。

二、存在问题：

2021年度我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标对表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差距：

一是教育整顿和普法宣传力度仍需加强。少数服务监管对象在日常执业中不遵守规章程序，所务管理混乱，对责令整改事项不予重视，仍应持续加大教育整顿力度，持续强化普法宣传力度；二是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。行政执法工作的专业性要求执法人员跟上专业法律法规的修订步伐，要不断加强自身业务能力的学习和深化，积极参加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；三是行政执法人员调配未能形成体制机制。因业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，专职从事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数量与开展的执法事项业务量不成正比，如需系统随机调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，则需要健全体制机制，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。

三、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

一是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重点围绕规范执业行为、执业纪律等内容，加大对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公证处等法律服务行业以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促使牢固树立依法执业的理念。

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。积极组织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特别是针对行政许可（审批）、年度考核检查等容易出现风险点的领域，规范指导，提升实效性。

三是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确保整个执法检查过程始终做到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力求在法律服务行业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